

证券代码：834795

证券简称：鑫玉龙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周晓艳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5.8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丹东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质押股份用于自然人史峻峰、梁秀秀向丹东鼎安村镇银行借款 1,790 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至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止。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周晓艳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8,149,900、28.76%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13,612,500、21.57%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0,000,000、15.84%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1、2016年7月18日，质押4,000,000股，占总股本6.59%，用于向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该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已经于2016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7月20日解除质押，详见2017年7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2、2017年7月6日，质押5,000,000股，占总股本8.24%，用于自然人史峻峰、崔静、梁秀秀向丹东鼎安村镇银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该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已经于2017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7月2日解除质押，详见2018年7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3、2018年7月2日，质押10,000,000股，占总股本16.47%，用于自然人史峻峰、崔静、梁秀秀向丹东鼎安村镇银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该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已经于2018年7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6月20日解除质押，详见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4、2019年6月20日，质押10,000,000股，占总股本16.47%，用于自然人史峻峰、崔静、梁秀秀向丹东鼎安村镇银行借款2200万元提供担保。该股权

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解除质押，详见 2020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5、2020 年 9 月 3 日，质押 10,000,000 股，占总股本 16.47%，用于自然人史峻峰、崔静、梁秀秀向丹东鼎安村镇银行借款 2140 万元提供担保。该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上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解除质押，详见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6、2021 年 6 月 16 日，质押 10,000,000 股，占总股本 15.84%，用于自然人史峻峰、梁秀秀向丹东鼎安村镇银行借款 1800 万元提供担保。该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解除质押，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7、2022 年 8 月 18 日，质押 10,000,000 股，占总股本 15.84%，用于自然人史峻峰、梁秀秀向丹东鼎安村镇银行借款 1790 万元提供担保。该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解除质押，详见 2023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质押合同
-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